

「躍動樂群」學生獎勵計劃

一. 目的

鼓勵學生積極學習，自律守規，並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愛己愛人；透過多姿多彩的學校生活，獲得均衡的發展，並成為守法助人的良好公民。學生在達到預定目標時，除可獲記優點、小功或大功等獎勵外，學校還會頒發優異獎等，以茲表揚。

二. 基本方針

本計劃由「學生獎勵組」統籌，協同各班主任、科組及學會負責老師一起執行。學生若能在學業、品行、課外活動及服務上取得一定成績，可獲記優點、小功或大功。

三. 運作程序

1. 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加入此獎勵計劃。
2. 同學按照所須達成之項目及要求，主動參與各項服務或活動，並留意自己之進度。
3. 服務及活動負責老師會根據學生的表現給予評分。
4. 老師會填寫「課室日誌」或學校其他紀錄，並於「好行為獎勵計劃」中，為課堂內外表現良好的學生累積加分。

四. 此獎勵計劃並分三個範疇：嘉獎記功獎勵計劃、學業獎勵計劃及傑出學生獎。

1. 嘉獎記功獎勵計劃

(a) 嘉獎類別

- 甲部：考勤和操行
- 乙部：「好行為獎勵計劃」
包括課堂內外值得嘉獎的行為，如主動學習、積極回答問題、熱心助人、拾遺不昧等其他好學生行為。
- 丙部：活動及服務
包括班會、社際、學會之職務；不同類別之校外比賽、校外服務或活動；社際、學會、科組之比賽或活動。

(b) 獎項

優點	累積嘉許分數達60分者，獲記1優點及頒發嘉許獎狀，以茲表揚。
小功	累積嘉許分數達120分者，獲記1小功及頒發嘉許獎狀，以茲表揚。
大功	累積嘉許分數達150分者，獲記1大功及頒發嘉許獎狀，以茲表揚。

學校將按時公佈得獎者名單，而學生所獲之小功或大功則會記錄在該學生之學生紀錄檔案上。此外，每月於「好行為獎勵計劃」中，累積加分最高的班別及每班得分最高的兩名學生，亦會獲頒發嘉許獎狀，以作表揚。

2. 學業獎勵計劃

(a) 學科獎

為推動學生用功讀書，追求自我進步，學生於中期測驗及考試每科達特定分數便可獲頒學科獎狀。如獲 4 科或以上學科獎的學生，則獲頒書券。分數參考如下：

年級	科目	所需分數 (或以上)
中一至中三	中、英、數	70%
	其他科目	80%
中四至中六	中、英、公民	65%
	個人、社會及人文、科技及藝術 (企財 / 中史 / 地理 / 歷史 / 資通 / 旅款 / 視藝)	70%
	數、理 (數學 / 生物 / 化學 / 物理)	75%

設有測驗成績優異獎 (每班首 3 名)，可獲頒家長教師會獎學金。

(b) 課業卓越獎及課業進步獎

為鼓勵學生日常用心做功課，老師可提名學生獲課業卓越獎及課業進步獎。獲獎資格：

獎項	資格	名額
課業卓越獎	課業表現出色	每科每班最多 1 位
課業進步獎	課業顯著進步	每科每班不超過 5 位

3. 傑出學生獎

- (a) 傑出學生獎為全年獎項之總結，獎勵全校在學業、品行、服務上表現最突出 (最高分) 的 3 位學生。
- (b) 所計算之獎項包括：嘉獎記功獎勵計劃 (服務、活動、好行為、考勤及品行部份) 及學科獎和課業獎 (學業部份)。
- (c) 獎項：分初中組及高中組，得獎學生獲頒發金、銀、銅獎、獎學金或書券。
- (d) 分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
所獲獎項	兌換分數
嘉獎記功獎勵計劃之優點	1 優點=60 分
嘉獎記功獎勵計劃之小功	1 小功=120 分
嘉獎記功獎勵計劃之大功	1 大功=150 分
課業進步獎	每一科 10 分
課業卓越獎	每一科 20 分
學科獎 (測驗及考試)	每一科 60 分